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78號

聲 請 人 楊浚瑋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112 號、第 1127 號及第 1128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,有牴觸憲法之疑義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:法院審理案件未依法調查證據,將扣案槍枝提示於庭上供其辨認,與正當法律程序不符,且又未審酌其已自白而應依法減免刑責,自有不備理由及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,爰請求憲法法庭將原判決廢棄,發回管轄法院,以平不白之冤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112 號、第 1127 號及第 1128 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,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 台上字第 1747 號刑事判決,以未提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而駁 回,是本件聲請,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為確 定終局判決,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修正施行前已送達當事人之確定終 局裁判,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;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憲法法庭 裁判之事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訴法第92條第1 項前段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聲請人於中 華民國111年2月11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,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 判決於107年8月21日作成,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,自不 得以之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客體。是本件聲請,於法不合,應

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黄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4 日